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76號

原告 趙懌雄

被告 李沛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為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20號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改分為113年度金簡字第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官 鄭淳予

法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